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3），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“三、公告披露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对于时代万恒投资及其所属公司欠上市公司债务 5,511,550.89 欧元、701,892.59 美元、12,987,878.77 元人民币”，现更正为：“三、公告披露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对于时代万恒投资及其所属公司欠上市公司债务 5,511,550.89 欧元、2,701,892.59 美元、12,987,878.77 元人民币”，即美元债务金额由“701,892.59 美元”更改为“2,701,892.59 美元”。上述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